

常德高新区常德泰重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7·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常德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二)合同约定情况
-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六)涉事车辆检验情况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八)天气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原因分析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发生单位
- (二)相关责任单位
- (三)有关监管部门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五) 其他处理建议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七、附件

常德高新区常德泰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7·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15日15时30分许，常德泰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常德瑞齐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进行风扇搬迁安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96.67万元。

省安委办对此事故实行挂牌督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授权，7月17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和常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常德高新常德泰起重设备有限公司“7·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高新区纪监委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常德高新常德泰起重设备有限公司“7·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自身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

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发包单位

常德瑞齐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齐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3MA4M18YE2W,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刘某华,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联大道77号。经营范围包括机械工程和机械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加工机械研发、制造、销售;包装服务;钢材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 承包单位

常德泰重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2MA4LCDT5XQ,成立于2017年2月24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某利,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整,注册地址: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办事处汇金社区三星路500号(常德火车站大市场电器日化城C1栋),经营范围:起重设备、建筑专用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起重机专业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某勋,郑某勋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利为夫妻关系。

(二) 合同约定情况

2024年7月11日，瑞齐隆公司与泰重公司签订了《车间风扇搬迁合约》，双方约定：泰重公司将瑞齐隆公司下料车间的1台型号为变频电机190涡轮风扇/380w/悬挂式风扇搬迁至机加车间（包含安装服务），保证正常投入使用。合同金额为1000元包干（含13%增值税）。

双方在施工前签订了《高空作业安全责任协议书》。协议书中明确瑞齐隆公司负责对泰重公司开展作业前安全告知，提供《安全操作规程》，对泰重公司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有权对其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等职责。协议明确泰重公司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应遵守瑞齐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8项职责。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泰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泰重公司建立了起重机安装、维修、高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台账》。

经查，泰重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落实到位，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在瑞齐隆公司车间风扇搬迁现场未按协议设立专职安全员并实行现场安全管理

2. 瑞齐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瑞齐隆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任命公司总经理周某华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配备了1名专职安全员。制定了公

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明确了2024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建立了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等29项管理制度。制定了起重吊装作业安全操作等23项操作规程。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公司于2023年1月对塔式起重机回转系统智能生产线项目开展了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制定了《2024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员工安全培训登记卡》、《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台账。该公司定期组织安全检查，专职安全员每天开展安全巡查，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台账》。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4年4月，该公司组织了消防演练。瑞齐隆公司与泰重公司签订了《车间风扇搬迁合约》、《高空作业安全责任协议书》后，对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票进行了审批。

经查，双方签订的《高空作业安全责任协议书》中明确瑞齐隆公司有权对泰重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不定时进行巡查。瑞齐隆公司批准同意泰重公司作业人员进入厂区进行高处作业时，未发现该公司未按协议设立专职安全员，作业人员不具备高空作业资格，在巡查进程中未发现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15日上午，泰重公司安排毛某某、徐某等2人

赴瑞齐隆公司开展风扇搬迁安装业务。瑞齐隆公司指派专职安全员李某国负责风扇搬迁、安装的现场管理。作业前，李某国对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对高处作业申请审批单进行了审批，告知了风扇搬迁地点及注意事项。当日上午，毛某某和徐某将瑞齐隆公司下料车间一台风扇拆下来后，已到中午吃饭的时间，毛某某和徐某回去吃饭，下午再进行风扇搬迁、安装作业。

根据事故现场视频显示：14时21分，毛某某、徐某进入瑞齐隆公司。14时23分，毛某某将湘JA0856轻型栏板货车倒入瑞齐隆公司机加车间，开始做风扇安装之前的准备工作。15时29分01秒，视频显示液压升降平台上面工作台面放置了1台风扇，毛某某、徐某在做风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之后毛某某和徐某启动液压升降平台，将液压升降平台升至车间内厂房顶棚风扇安装点，15时33分01秒，液压升降平台工作台面已伸展到位，此时二人均未戴安全帽也未系安全绳。15时33分06秒，该车辆及液压升降平台开始倾斜，15时33分44秒，车辆及液压升降平台发生侧翻，货车与液压升降平台侧翻至地面时与墙体发生碰撞，产生火花。15时34分03秒，瑞齐隆公司机加车间数控铣岗位操作工熊某凯听到声响跑步进入事发现场，看到前上方两名作业人员用手抓在车间内厂房顶棚横梁的工字钢上，并大声呼救。熊某凯赶紧跑到事故现场想办法救援。15时34分13秒，两名作业人员坠落至地面。



图 1 事发现场监控

（五）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瑞齐隆公司机加车间西南侧厂房内。中心现场为一辆私自改装的小型四轮货车侧翻倒地，其四轮小货车和液压升降平台的直立高度约为 11 米。现场四轮小货车侧翻至现场厂房大门西侧约 8 米处的台阶左侧地面上，现场四轮小货车的左侧挡板呈开启状态，右侧挡板呈关闭状态。



图 2 事故发生机加车间场景图



图 3 事故涉案车辆湘 JA0856 现场场景图

(六) 事故涉案车辆检验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长沙湘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本起事故涉案车辆湘 JA0856 载货汽车进行检验，出具了《检验报告》。（编号：2024-08-001）

1. 检验车辆车身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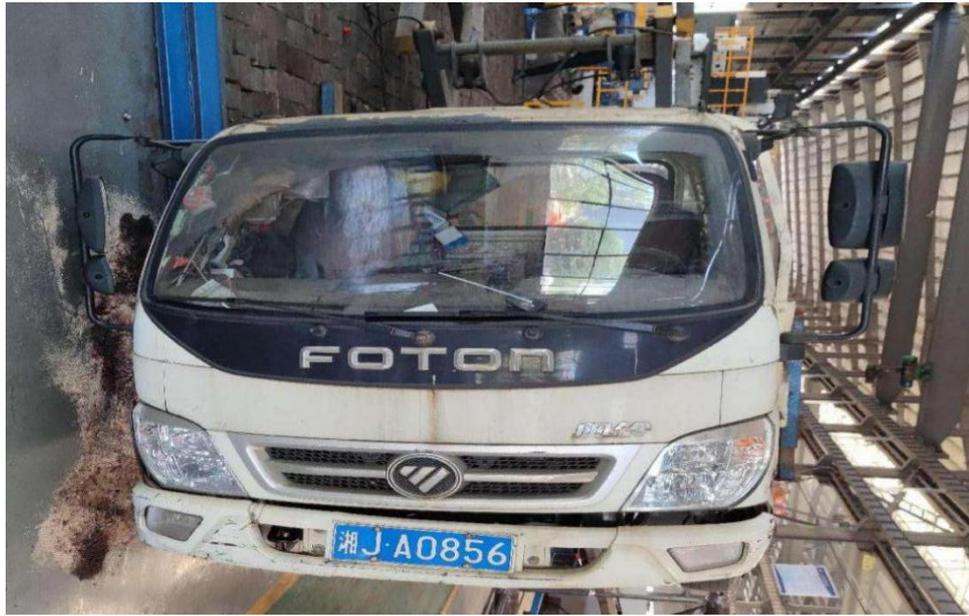


图 4 车辆整车外观



图 4 车辆整车外观

2. 检验车辆现场情况：检验时该货车为向右侧倒地状态，货车货厢上部安装有一个液压升降平台，液压升降平台与车辆车架通过螺杆固定连接。液压升降平台底左前、右前、左后、右后各有一个支腿安装孔，检验时，只见左前支腿插入。液压升降平台为伸展状态，左前支腿底部距液压升降平台上平面 11.42m。升

降平台上部工作台平面长 2450mm、宽 1510mm，有 4 个护栏插孔，未见安装护栏。举升平台伸缩油缸管路未见破损、渗漏现象。



图 5 货车加装的液压升降平台



图 6 液压升降平台底部固定在货车货厢内



图 7 升降平台与车架连接固定处

图 8 升降平台上部工作台面

3. 车辆加装的液压升降平台信息

该货车安装的 SJ1 系列液压升降平台基本信息如下：起升高度：12m，载重量：1000kg，生产企业：河南省大豫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产品编号：228051，出厂日期：2022 年 9 月。

平台液压系统动力单元参数：型号：HYDY-K3.7/3.0/2203，编号：L2948，电压：380V，功率：3.0kW，液压马达型号：MS90L-2。

经调查，该货车安装的 SJ1 系列液压升降平台不在《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不属于特种设备。



图 9 液压升降平台铭牌



图 10 动力单元铭牌



图 11 液压马达铭牌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1. 死者：毛某某，男，41 岁，1982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长垣县魏庄镇某村**号，身份证号码：4107*****2038，常德泰重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员工。

2. 死者：徐某，男，43 岁，1981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常住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芙蓉街道某社区*组。身份证号码为 4307*****1510，常德泰重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临时聘用务工人员。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296.67 万元（详情见附件 2），其中包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和清理现场等费用。

(八) 天气情况

2024年7月15日，常德高新区晴天，气温28-36度。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月15日15时35分许，瑞齐隆公司专职安全员李某国接到员工报告，机加车间换风扇时车辆发生侧翻，李某国立即向瑞齐隆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华报告事故情况并通知泰重公司主要负责人郑某勋。

18时13分许，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瑞齐隆公司发生一起事故信息后，相关负责人带队到事故地点核实有关情况。

19时12分许，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向常德市应急指挥中心电话报告事故信息。

20时23分，市应急指挥中心将事故信息上报至省应急指挥中心。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瑞齐隆公司专职安全员李某国随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给瑞齐隆公司主要负责人并通知泰重公司，又安排人员拨打120电话。获悉事故发生后，瑞齐隆公司、泰重公司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及现场善后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时50分许，常德第一中医院两台120急救车辆相续到达事故现场，将两人送往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两人于17时15分许死亡。事故发生后，瑞齐隆公司、泰重公司积极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

在7月16日、18日，泰重公司分别与死者徐某、毛某某家属签订了调解协议与赔偿协议书，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向死者家属支付了赔偿金及丧葬费共计288万元，家属情绪稳定，无负面舆情。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迅速开展救援处置，救援处置及善后工作比较有力。

三、事故原因分析

1. 作业人员未取得作业资格，无证上岗。在本次作业中徐某、毛某某两人均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上岗从事高处作业。

2. 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在高空作业中液压升降平台底左前、右前、左后、右后各有一个支腿安装孔，作业时支腿须全部展开。经现场勘验，事发时液压升降平台仅左前支腿插入，其余三个支腿未展开，导致液压升降平台工作台面伸展至工作面时重心不稳，最终导致液压升降平台及车辆发生侧翻；

3. 个人防护意识不强，防护措施不力。事发时液压升降平台上部工作台面未安装护栏，2名作业人员未系安全绳同时也未戴安全帽，车辆侧翻后，两名作业人员因未系安全绳，最终从高处坠落。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发生单位

泰重公司。该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

位等问题；在瑞齐隆公司车间风扇搬迁项目中存在未按协议设立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从事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上岗作业资格。

（二）相关责任单位

瑞齐隆公司。该公司存在对车间风扇搬迁项目作业过程中对泰重公司未按协议设立专职安全员，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不具备高空作业资格且违规操作等问题失察漏管。

（三）有关监管部门

经查，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对园区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特别是针对园区企业外包业务多的特点，未从源头上采取有效措施，工作仅停留在提醒提示层面，指导企业防控事故风险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毛某某，男，泰重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在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的情况下从事高处作业，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从而导致自身坠落，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徐某，男，泰重公司临时聘用务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在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的情况下从事高处作业，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从而导致自身坠落，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郑某勋，男，泰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

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规安排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高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现场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2024年7月17日，常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姚某某，男，38岁，中共党员，常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负责园区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及园区企业计划执法工作，对瑞齐隆公司外包作业未纳入计划执法方案，对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监督检查不到位，特别是对外包企业的安全管理未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未严格督促落实瑞齐隆公司对外包公司统一协调安全管理职责，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高新区纪监委追究其责任。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郑某勋，男，泰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法定代表人李某利为夫妻关系）。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规安排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高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未按项目协议设立专职安全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第（三）条的规定，如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建议由常德市应急管理

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予以行政处罚。

2. 泰重公司。该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责任未建立落实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到位，高处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按项目协议设立专职安全员等问题。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常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瑞齐隆公司。该公司对项目作业过程中泰重公司存在的未按协议设立专职安全员，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不具备高空作业资格且违规操作等问题失察漏管。建议由常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高新区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充分暴露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监管上存在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建议由常德高新区党工委对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进行约谈，并责成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常德高新区党工委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强化“三管三必须”意识，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对外包作业安全加强监督指导，加大巡查监督力度。今年以来常德高新区事故呈现多发态势，发生的3起事故中有2起均属外包作业。高新区要定期收集园区企业项目外包情况，重点强化对零星外包工程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一次外包作业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高处作业等作业人员资格准入，督促企业对外包单位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片，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加强对特种作业资质水平审批，不断提升外包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二）强化分类管理。常德高新区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繁重，现有监管力量明显不足，要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充实工作力量，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要对现有企业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强化监管人员责任，要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提升监管效能。要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作用，加大事故隐患排查的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三）持续深化部门监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企业规范使用液压升降平台等设备的指导，督促行业领域内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监管领域内的相关企业开展警示宣传教育，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泰重公司要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存在的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建立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审批制度。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使用液压升降平台，要严格落实液压升降平台的安全操作规范。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制定并严格实施液压升降平台的安全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液压升降平台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瑞齐隆公司要强化对外包单位的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严格督促外包单位整改，强化对外包项目相应资质条件的审核把关；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对外包作业规范化管理。